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研發採購計畫 審查作業規範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91.2.18營金保
字第91843號函發布全部條文10點

一、本規範依機關辦理研究發展計畫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八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未達公

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研發採購計畫之審查，除法律、

法規命令或上級機關行政規則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範規定辦

理。

三、本規範所稱研發採購計畫，指研究機構向本處提出之研究計畫書，

其內容應依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撰寫。

研發採購計畫未依規定撰寫者，業務單位應將研發採購計畫退回

研究機構補正。拒絕修正者，不付審查。

四、研發採購計畫之審查以秘密為原則，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組成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並決議之。會中得邀請計畫主

持人或研究機構代表說明研發採購計畫內容。

(二) 遴聘審查委員，將研發採購計畫分別送交各審查委員進行

審查。

(三) 研發採購計畫內容單純者，經簽請處長同意，得指定本處

職員逕行審查。

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遴聘本處高級職員、其他機關相關專長人員及相關研究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採合議制，主席由處長或指定本處高級職員擔任之。

會議事務工作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之。

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除無異議通過或未通過者，應將審查意見告知研究機構並請修正研發採購計畫。拒絕修正者，視同未審查通過。

六、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審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遴聘本處高級職員、其他機關相關專長人員及相關研究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前項各審查委員除本於學識知能獨立審查並提供意見外，應於審查意見表中圈選下列各款之一作為綜合意見：

(一) 無異議通過。

(二) 有條件通過。

(三) 不予通過。

各審查委員以不予通過為綜合意見者達三分之一以上時，研發採購計畫即未審查通過。

各審查委員以不予通過為綜合意見者未達三分之一，除各審查委員均無異議通過者，業務承辦單位應綜合審查意見並簽請處長裁

示後，通知研究機構修正研發採購計畫。拒絕修正者，研發採購計畫視同未審查通過。

審查意見表格式由業務承辦單位另訂之。

七、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授權獨立審查之職員，於審查竣事後，應將審查意見及擬處理方式簽請處長裁示後，送交業務承辦單位辦理之。

八、辦理審查之人員應注意研發採購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處業務需求及其可行性外，應特別注意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之學術聲譽與計畫執行能力。

九、研發採購計畫經研究機構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後，視同審查通過。

研發採購計畫非經審查通過，不得辦理議價或比價。

十、本規範自發布日施行。